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消小字第5號

原告 柳陳安琪
被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訴訟代理人 蔡尚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人就前條第2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前項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406條、第40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該負擔係一種附款，乃贈與契約之一部，本質上仍為贈與，以贈與為主、負擔為從，並無兩相對酬或互為對價之性質。故附有負擔之贈與，屬於單務、無償契約，而非雙務、有償契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間參加被告舉辦之開箱文活動
02 (下稱系爭活動)，依序完成以下步驟：Google五星評論及
03 發表分享文後，至臉書活動貼文下方留言取得活動序號，再
04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贈品，即可獲得贈品7-ELEVEN商品卡
05 (下稱系爭贈品)，市價共新臺幣(下同)13,000元等情，
06 業據其提出臉書貼文截圖、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
07 25、69至72頁)，可認兩造間成立贈與契約(下稱系爭贈
08 與)，是被告有依契約內容給付贈品之義務。被告雖抗辯最
09 終解釋權歸伊所有，因原告未同意違約金條款(即若經查獲
10 刪除貼文、隱藏、變更，任何與原審核通過文章樣式不同
11 者，願意賠償贈品價值100倍賠償金，見本院卷35頁)，故
12 未完成活動云云。然契約內容之解釋，首重文義解釋，文義
13 不明時，則應推求當事人之真意，前開約定竟將最後解釋權
14 直接歸於被告取得，給予擬定契約之一方無上之權利，已使
15 原告在締約時處於弱勢地位，而有顯失公平之處，依民法第
16 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是被告該等抗辯並無可採。又被告
17 自承系爭活動已結束，無法再提供系爭贈品(見本院卷第91
18 頁)，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準此，原告請
19 求被告賠償贈與物之價額13,000元，洵屬有據，至於遲延利
20 息之請求部分，則應駁回。

21 (三)次按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
22 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民
23 法第412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必受贈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
24 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上開規定撤銷贈與。查系爭
25 贈與係附有於收到商品1個月內申請開箱文活動之負擔贈
26 與。雖然被告尚未給付系爭贈品，但原告自113年9月起，已
27 履行該負擔，即依序完成：Google五星評論及發表分享文
28 後，至臉書活動貼文下方留言取得活動序號，以電子郵件方
29 式申請贈品。故依前揭條文之反面解釋，併參諸系爭贈與之
30 緣由，原告在不可歸責下、已提供Google五星評論及發表分
31 享文之期待利益保護，被告已獲得該Google五星評論及分享

01 文利益、而尚未給付系爭贈品，及考量衡平兩造間權利義務
02 之分配，併兼顧契約之公平正義與誠信原則等情後，本院認
03 為被告自不得撤銷系爭贈與，附此敘明。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贈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00
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董惠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劉雅玲